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BB-PR-022

2024年11月26日訂定

權責單位：總經理室

第一條 訂定依據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之2規定，為加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爰依據「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下稱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包含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研發計畫之公司外部人士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及營業秘密。

第三條 智慧財產權之取得

本公司於進行研發、創作、形成智慧財產時，應連結本公司營運目標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委託或與第三人合作產出或取得智慧財產者，應依個案情形於契約中約定該第三人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以及相關保密義務。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所完成之一切著作、創作、發明、設計、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歸屬於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委託或與第三人合作產出或取得之智慧財產，其歸屬應視個案情形於契約約定。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本公司所有之專利、商標均應造冊列管，並定期檢查其有效性，及時處理即將到期的權利，必要時進行展延。

第六條 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如遭受侵害或有遭受侵害之虞，或有第三人主張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積極採取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措施，必要時得委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處理，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七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均訂有員工遵循保密義務相關規定。

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於智慧財產權之

知識，以提升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之效能。

**第八條 執行情形之報告及揭露**

智慧財產權管理之權責單位應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管理辦法執行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

**第九條 施行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長同意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4年智慧財產權管理執行情形

- 一、本公司應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執行情形，前述執行情形應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
- 二、本公司將智慧財產權管理執行情形提報第27屆第18次（114年12月26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 三、本公司已登記之智慧財產權：
  - (一) 專利權：
    1. 本年度取得3件專利權。
    2. 截至114年9月底，有14件台灣專利權，均為新型專利，詳如下表：

新型專利名稱		證書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1	保費請款與銷帳系統	M674834	114/09/11	124/06/22
2	電子檢核系統	M673765	114/08/11	124/06/04
3	文件套印系統	M673406	114/08/01	124/05/13
4	商業火險智能核保輔助系統	M659305	113/08/11	123/05/02
5	團體保險風險評估系統	M654176	113/04/11	123/01/03
6	輔助核保系統	M649287	112/12/11	122/07/06
7	旅遊保險即時服務系統	M648891	112/12/01	122/07/03
8	自動化車險核保風險評估系統	M645436	112/08/21	122/06/04
9	車險輔助核保系統	M635763	111/12/21	121/08/15
10	數位跨售保險服務平台	M634563	111/11/21	121/07/20
11	理賠線上自動派案系統	M633633	111/11/01	121/05/11
12	理賠進度查詢系統	M631941	111/09/11	121/05/22
13	數位化核保查勘輔助系統	M627815	111/06/01	121/01/21
14	法遵風險評估管理系統	M625319	111/04/01	120/12/27

(二) 商標權：

1. 現行有效商標登記共計台灣1件。
2. 本公司商標【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已於113年2月7日經核准延展註冊至123年。

四、教育訓練執行情形：本年度於 E-learning 數位學習平台開設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課程，並將其列為必修課程，要求所有員工完成學習並通過測驗，以強化員工對智慧財產權之認識。

五、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於第五條規範，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六、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於第十五條規範，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七、本公司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四十三條之二明確規範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

八、本公司訂有《智慧財產權軟體管理要點》，於第六條明確規範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令，公司工作環境內應使用合法之版權軟體，禁止安裝使用非法、未經授權之版權軟體。

九、本公司訂有《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宣傳資料管理要點》

(一) 第五條之四規範，本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金融消費者之虞。

(二) 第六條之四規範，應對其他保險同業廣告之創意予以尊重，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及不得有抄襲行為。